## 土地法 § 28、28-1、39-1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28、28-1、39-1 | 土地增之免徵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3 日

摘要:

符合法律規定, 得免徵土地增, 直接免除納義務人租之負擔。免徵之原地價將重新核計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a8%85%e6%b3%95-2828-139-1 -%e5%9c%9f%e5%9c%b0-%e5%a2%9e%e5%80%bc%e7%a8%85%e4%b9%8b%e5%85%8d%e5%be%b5/

## 土地增之免徵

- 1. 繼承
- 2. 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
- 3.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有學校使用之土地
- 4. 被徵收之土地

Hank 老師提醒

免徵跟不課徵的概念並不相同, 同學們一定要區分清楚, 不要搞混了!